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京农职纪〔2018〕3号

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规范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《监察建议书》 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规范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《监察建议书》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已经2018年5月3日学院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

规范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《监察建议书》使用 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纪律检查建议书、监察建议书，是纪委（监察处）依据党纪党规及监察法，对经初步核实，虽有违纪事实，但情节轻微，不需要追究党纪和行政责任的问题，向有关党组织、行政部门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的正式公文。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（一）纪律检查工作对象：学院各基层党组织、各中层单位及全体党员干部。

（二）监察对象：各中层单位及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适用情形

（一）对纪律检查工作对象违纪问题经初步核实，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，不需追究党纪、政纪责任的，应建议由党组织作出以下处理的，可使用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：

1. 党组织负责人同被反映人谈话，进行批评教育；

2. 责成被反映人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；
3. 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，对被反映人进行批评帮助；
4. 纠正被反映人的违纪行为或责令其停止正在进行的违纪行为；
5. 对被反映人的工作或职务进行调整；
6.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；
7. 责成被反映人退还违纪所得；
8. 其它需要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的。

上述处理办法对同一被反映人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合并使用。

（二）对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问题，根据检查、调查结果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使用《监察建议书》：

1. 拒不执行法律、法规或者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应当予以纠正的；
2. 中层单位或个人作出的决定、规定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政策或者学院内部规章制度，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；
3. 中层单位或个人给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危害或损害，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；
4. 中层单位录（聘）用、任免、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，应当予以纠正的；

5. 中层单位在日常教育、监督、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；

6. 需要完善廉政、勤政制度的；

7. 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，依法应当没收、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；

8. 其它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。

上述处理办法对同一被反映人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合并使用。

四、使用规定

1. 《纪律检查建议书》和《监察建议书》（以下均简称《建议书》）由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填写，由学院纪委书记签发。

2. 《建议书》由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有关基层党组织、中层单位及个人，也可以采取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和邮寄送达。送达时必须有《送达回执》，由受送达人在《送达回执》上载明收到的日期、签名或者盖章。受送达人在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，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3.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者拒绝签名（盖章）的，送达人应当邀请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，见证现场情况，由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将《建议书》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所在单位，即视为送达。受送达人拒收的，不影响《建议书》的执行。

4. 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作出的纪检监察建议，有关基层党组织、中层单位及个人，应当自收到《建议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纳建议的情况书面报告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。

5. 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应对建议采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建议内容的落实，并将建议采纳情况与该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挂钩。对建议超过规定时限未予采纳的，责成其说明理由；对建议不采纳、不执行或执行不力造成发生重大问题的，要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6. 本制度由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7. 本制度由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议书》范本

2. 《建议书送达回执》样本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



附件 1

《建议书》范本

一、文头：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XX 建议书

二、文号：京农职纪（监）建字〔20XX〕XX 号

三、标题：关于对 XXX 的建议

四、主送：XXX

五、正文：本建议书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》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）的规定，对你单位（个人）进行检查（调查）后认为：

第一部分：被反映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（可省略）；

第二部分：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检查、调查后所认定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；

第三部分：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。

第四部分：请你单位（个人）于收到本《建议书》30 日内，将办理结果报告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。对本《建议书》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《建议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纪委（监察处）提出。

六、落款：发出单位署名、盖章、具时。

七、注明份数：本《建议书》一式（XX）份。

附件 2

《建议书送达回执》样本

收件人					
送达单位					
送达地点					
送达文件	签发人	送达人	签收日期	收件人 签名	不能送达 理由
备注					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印发
